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达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5%以上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2019年11月18日-19日以及2020年8月26日-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以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5%，其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禧集团减持情况

1、银禧集团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备注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 3. 18	10. 29	12, 000, 000	2. 9759	注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19. 11. 18	4. 49	1, 778, 000	0. 3952	注2
		2019. 11. 18	4. 47	727, 300	0. 1616	
		2019. 11. 19	4. 51	745, 800	0. 1658	
		2019. 11. 19	4. 52	1, 248, 900	0. 2776	注3
		2020. 8. 26	6. 04	50, 000	0. 0111	
		2020. 8. 27	6. 20	2, 818, 000	0. 6263	
			2020. 8. 27	6. 46	1, 627, 000	0. 3616
合计				20, 995, 000	4, 9750	

注 1、2016 年 3 月 18 日，银禧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1200 万股，减持均价为 10.29 元，减持比例为 2.9759%，该处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依据为银禧科技当时股份总数 403,240,000 股。减持完成后银禧集团持有公司 3,625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8.9897%。该减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银禧集团 2016 年 3 月 18 日减持后，因公司 2014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年业绩考核不达标，2016 年度业绩考核达标，2017 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进行行权，以及公司 2017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兴科电子科技剩余 66.220% 股权，并购重组标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不达标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等事宜影响，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2,316,363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72,800 股，剔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为 449,943,563 股。银禧集团持股数为 3,625 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总股本 8.0566%，被动稀释 0.9331%。

注 2、2019 年 11 月 18-19 日，银禧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共计 4,5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1.0001%，该处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依据为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72,800 股后的公司股份总数即 449,943,563 股。

注 3、2020 年 8 月 26-27 日，银禧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共计 4,495,000 股，减持比例为 0.9990%，该处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依据为公司最新总股本 449,943,563 股。

2、银禧集团减持前后（即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前，银禧集团持有银禧科技 4,825 万股，占银禧科技当时总股本 403,240,000 股的 11.9656%；由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行权事宜、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并购重组标的业绩不达标进行股份回购注销以及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回购专户股份事宜，导致银禧集团在 2016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17 日期间，权益被动稀释了 0.9331%，2019 年 11 月 17 日银禧集团持股数为 3,625 万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总股本 452,316,363 股的 8.0566%，银禧集团后续权益变动后，银禧集团持有银禧科技 2,725.50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449,943,563 股的 6.0574%。

二、银禧集团承诺与履行情况

1、“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相关内容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0%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银禧科技需按 12% 的所得税率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公司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补缴以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损失，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无需银禧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

3、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银禧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未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2、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份减持后，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574%股份，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